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19〕120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民扶局〔2019〕56 号）收悉。经 2019 年第 8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定，同意将省级切块下达我县的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100 万元分配如下：

1. 省定深度困难乡镇专项扶持资金 4976 万元，计划用于深度困难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危房改造资金 187.5 万元（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人畜饮水工程 2241.64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道路工程 2546.86 万元。

万元（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2. 国际农发基金省级配套资金 1215 万元，计划用于国际农发项目建设，其中水利项目 536.56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经济林种植项目 90.3 万元（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妇女培训项目 0.18 万元（由县妇联负责实施），示范村建设项目 534.2305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和大庄乡负责实施），项目管理费 53.7295 万元；

3. 到户产业动态补齐资金 759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实施）；
 $685 \times 0.547 = 373.952$

4. 2019 年危房就地改造资金 138 万元（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5. 2016-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前期费 550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6. 2017-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征地费 5712 万元，其中归还县财政配套资金 2948 万元，上交财政县城安置征地费 1985.5 万元（北山乡史纳安置区征地费 1314 万元、驮岭安置区征地费 671.5 万元），退还群众自筹征地费 778.5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7. 贫困村集体经济补齐资金 3750 万元，用于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此复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妇联。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